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5〕827号

## 关于核准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并上市的应用报告》（浙伟股〔2012〕18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4,580万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

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抄送：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

证监会办公厅

2015年5月8日印发

---

打字：宋祎媚

校对：魏淑清

共印 25 份

